

惠市环建〔2026〕39号

关于惠州忠信化工 45 万吨苯酚丙酮装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忠信化工 45 万吨苯酚丙酮装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拟在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 J2 地块现有厂区内建设惠州忠信化工 45 万吨苯酚丙酮装置扩产项目。项目主要是利用现有的 1 套 45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及 1 套 38 万吨/年异丙苯装置进行扩产，通过调整精丙酮塔第二再沸器、氧化尾气换热器等部分设备，使得装置扩建后异丙苯年生产能力从 38 万吨提升到 57.7 万吨，苯酚年生产能力从 28.125 万吨提升到 42.6 万吨，丙酮年生产能力从 17.325 万吨提升到 26.1 万吨。扩建前后，厂区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变，员工人数不增加，年生产 8000 小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催化燃烧系统（CO 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和表 6 限值；甲醇制氢装置排放的甲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6 限值，CO 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NH₃、H₂S 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值；危废间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 NMHC 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7 限值，

NH₃、H₂S 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限值。

项目实施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9.001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的削减量，并按照 2 倍削减替代原则落实。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本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惠州市忠信实业有限公司输送过来的废水，经现有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部分经新增的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协议中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60080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石棉保温棉、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水处理

污泥、精馏残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切实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和加固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监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及时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